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守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行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和 6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本行 2024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 & 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2024 年 3 月 22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4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计划及重要审计事项，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审阅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本行 2023 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4 年 3 月、8 月召开年度和半年度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工作和中期审阅事项的报告，就外部审计的审计政策、程序、人员及审计发现的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深入沟通交流。

四、总体评价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